

证券简称：伊力特

股票代码：600197

公告编号：临 2017-014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及股东权益变动事项
获得兵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伊力特”）已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收购人新疆伊力特集团有限公司将以无偿划转方式受让新疆伊犁酿酒总厂所持伊力特全部国有股股份。（详见公司临 2017-012 公告）

2017 年 5 月 22 日，公司收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关于新疆伊犁酿酒总厂所持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无偿划转给新疆伊力特集团有限公司的请示》（兵国资发【2017】63 号），同意将酿酒总厂持有伊力特 50.51% 的股份无偿划转给新疆伊力特集团有限公司。本次划转完成后，酿酒总厂不再持有公司股份，新疆伊力特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222,728,867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0.51%，公司控股股东由新疆伊犁酿酒总厂变更为新疆伊力特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国资委不变。

本次划转尚需取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同时尚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收购报告书》审核无异议并批复豁免新疆伊力特集团有限公司的要约收购义务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22 日